

申請資料請郵寄至「經濟部能源署」收
地址為「1049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」
應檢具文件如下：

1. 填妥之申請書 1 紙
2. 半年內 2 吋、半身彩色相片 1 張(背面請註明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請勿訂夾及貼黏，以避免損傷相片)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張(印於 A4 大小紙張，請勿裁切)
4. 換發應附原登記證，補發應附切結書(格式如附件)
5. 更名者應加附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影本
6. 補發英文本者應加附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
7. 需寄回補換發之合格證者，應附掛號回郵信封(郵資每份以新臺幣 30 元計，信封應大於 A4 尺寸，郵資不足時無法寄達自行負責)
8. 申請每份規費新臺幣 300 元，可以下列方式繳付：
 - (1) 匯款(請檢附匯款證明影本)
請匯入「中央銀行國庫局」，
戶名：「經濟部能源署證照費戶」，
帳號：「05269601021000」；
 - (2) 郵政匯票(請檢附郵政匯票正本)
抬頭請開立「經濟部能源署」

切結書

本人_____ (申請人姓名)申請補發_____種電匠
考驗合格證，對於原有及補發證書之刑事、民事與
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
遵行。

立書人：_____ 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